**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112年第十三次住宿生輔導員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:**

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林學園實施計畫暨111年12月12日屏府教特字第11170357800號函辦理

**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**:

 約用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正取2名，候補若干名（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2名外，得增列候補若干名，正取人員未到或離職後補程序逕由候補人員順序依序進用）。

**參、工作內容:**

 協助夜間及假日行政庶務處理、建築物空間經營管理、設施設備維護、個案管理服務、個案每日生活輔導紀錄、生活輔導教育、學生之人身安全維護、提供夜間及假日住宿與照顧服務等，與本校共同檢討並建置完善之安置環境。

**肆、**工作時間：

 一、每週工作40小時，時間為週一至週四每日16：00至次日08:00及週日晚上學生收假時間

 18：00至週一08：00，採排班值班方式依本校住宿生輔導員值班原則實施。

 二、因應學生管理需要，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及假日輪班。

**伍、僱用期間：**

 一、112年05月0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表現優良者本校得視情況予以續聘用。

 二、本案職缺依教育部、本縣教育處相關計劃及預算（經費）辦理，若此約聘計畫終止或預算

 （經費）無法支應，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。

**陸、薪資待遇：**

 一、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（約月薪 36,316 元）計酬，採月計為原則，及支應其勞、健保及勞退

 由政府負擔部分（勞保費由政府負擔部分已含職災及墊償基金費用）。

 二、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

 辦理。另依「勞工請假規則」規定於上班日請事假，扣1日薪資；上班日請病假扣半日薪資。

 三、錄取人員亦不適用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。

**柒、工作地點:**

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宿舍及學生教學活動場域。

捌、**、資格條件:**

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
 二、大專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。

 三、曾擔任學生管理事務相關工作或具宿舍輔導經驗者為佳。

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及第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 五、無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**玖、報名日期**

 一、日期:112年05月03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8時至下午15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 二、地點:本校人事室 電話：08-7887038轉16、 08-7890587。

 三、地址: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290號

 四、方式:本人親自報名(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，但證件需備齊，委託書如附件3)，通訊報名不予

 受理。

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領取或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://www.ptc.edu.tw

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（<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>） 自行上網下載，其內容不得

 變更，請使用A4紙張列印。

**拾、應繳交表格及證件:**

 一、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。

 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【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，查驗完畢當場歸還，並請自影印各乙份

 依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】。

 三、男性應徵者應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 四、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【粘貼報名表及甄選證】。

 五、切結書（如附件2）。

 六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如附件5）。

 七、繳交自傳（500-600字，如附件7）。

 八、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，於事後發現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視情節追

 究法律相關責任。

**拾壹、甄選日期及地點:**

1. 甄選日期與時間：112年05月0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開始。

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立光春國中2樓會議室。

 三、攜帶物品: 身分證、准考證。

**拾貳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:**

 一、口試：總分100分(教育（含中介教育）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30%、工作能力及理念30%、

 危機處理20%、儀表態度10%、表達能力10% )。

 二、錄取分數最低為70分，成績總分相同時依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、工作能力及理念、危

 機處理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，高低順序排序錄取。

**拾參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:**

1. 錄取公告時間：112年05月0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
 https://www.ptc.edu.tw 和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

 （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），並個別以電話通知。

 二、成績複查請於112年05月0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點前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書

 面申請（申請書如附件6），複查免費，逾時不予處理。

**拾肆、報到日期及時間:**

 一、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於112年05月0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之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 二、報到時請繳交：

 （一）公立醫院體檢表（內容須呈現性病、肺結核、疥瘡……等檢查項目），有法定傳染病者，

 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 （二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，如有不法情事，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則取消錄取，不得有

 異議。

 以上證件報到當日未繳交者，請於112年05月19日前完成補件。

**拾伍、報到地點：**

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(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290號)人事室/飛夢林學園。

**拾陸、補充規定:**

 一、錄取人員薪點、簽約、續聘、考核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 二、如遇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

 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（查詢電話：08-7887038分機16或

 7890587；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（<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>）。

三、如甄選人員為退役軍、教人員，已領取退休俸時，其所擔任職務薪額不得高於一本五級，任職

時須立切結書，如日後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政策調整之要，不得有異議。

 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

 定，如因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或年度內考核乙等以下（含乙等）達

2次者，下年度得不予續僱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間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

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 五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**拾柒、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提出申訴電話08-7887038分機16或7890721。**

**拾捌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送縣府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**

 **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（節錄）**

**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**

 **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**

 **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**

**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**

 **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**

 **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 **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**

 **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**

 **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**

 **告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 **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**

 **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**

 **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**

 **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**

 **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**

 **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**

 **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**

 **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**

**【附錄二】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節錄）**

**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**

 **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**

 **月內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**

 **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並不得公布加害**

 **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**

 **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**

 **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**

 **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**

**附件1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別：住宿生輔導員（約用人員） | 准考證號碼: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婚姻 | □已婚□未婚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貼相片處 |
| 現職服務單 位 |  | 職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處 | 戶籍地址: |
| 通訊地址: | 電 話 | 日:夜:行動: |
| 學 歷(請詳列) | 學校名稱 | 系科[組別] | 日夜間部 |
| 大學 |  |  | □日間 □夜間 |
|  |  |  | □日間 □夜間 |
|  |  |  | □日間 □夜間 |
|  |  |  | □日間 □夜間 |
| 兵 役 | □役畢 (退伍日期 年 月 日) □無兵役義務 |
| 經 歷 |
| 服務機關或公司 | 職 務 | 任職起訖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特殊才能或專長表現 |
| 特殊才能或專長項目 | 是否有證明文件 | 優良表現事蹟  |
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報考人簽章 |  (簽章) | 報名日期 |  112年 月 日 |
| 右欄證件審查 | □報名表 □委託書(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)□身分證影本 □切結書一份□退伍令或免疫證明 □大學校院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|
| 初審核章 |  | 複審核章 |  | 核發准考證 | □是□否 |

**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112年第十三次住宿生輔導員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2：

切 結 書

 立切結書人 報名 「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112年第十三次住宿生輔導員」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

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
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 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

 之一者。

此 致

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 □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 □身分證字號：

 　通訊處：

 　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

**附件3：**

委 託 書

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年第十三次住宿生輔導員甄選，今委託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委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**附件4**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112年第十三次住宿生輔導員甄選准考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報考類別 | 住宿生輔導員（約用人員） |
| 甄選時間 | 項目（時間、地點） | 監考者簽章 | 請自貼3個月內2吋相片一張 |
|  | 口試 | 09:00至結束 |  |
| 2樓會議室 |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，務請詳加閱悉配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：

1、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，若有不齊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2、應試人員請提前30分鐘至預備區(本校3樓圖書室)等候。

3、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4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帶入場。

5、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

6、口試時間8分鐘，於7分鐘時按一短鈴提示，第8分鐘按鈴二聲即請停止口試(甄選委員告知考生開始計時)。

附件5：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 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「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112年第十三次住宿生輔導員甄選」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飛夢林學園112年第十三次住宿生輔導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收件編號：  |
| 應考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考證編號 |  | 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口試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1次為限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附件6：

附件7：

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飛夢林學園112年第十三次住宿生輔導員甄選自傳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